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通辽市民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采购单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 应 商）通辽市民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招标编号：NMGZFCG-C-F-250286）的各项规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

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二、科区法院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类型：办公楼

项目位置及概况：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以东、阿古拉大街以南、霍林郭勒路以西、市工商局以北，科区法院下辖城区法庭、东郊法庭、西郊法庭、南郊法庭、北郊法庭。城区法庭位于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建大街与和平路交汇处东 300 米，人民公园路北。东郊人民法庭位于科尔沁区钱家店镇。南郊人民法庭位于育新镇。西郊人民法庭位于莫力庙羊场。北郊人民法庭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第二条主要商务要求第二款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第二项、主要技术条款第五条：

“中标单位服务期按照三年为周期，服务期每满一年后，招标单位需要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内容及报酬没有变动且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将和中标单位续签合同，如果中途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

四、合同总价

根据《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的内容，合同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315,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安保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
- 2、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中标价格按季度平均足额支付给乙方；
- 3、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服务满一个季度的下月 10 日前（包括 10 日）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实额应支付安保服务费款；
- 4、甲方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新城区支行（账号：152415314489）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 5、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安保服务费款。
- 6、本合同约定条款以外，如发生临时性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 1、要求上岗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并取得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员证书。
- 2、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40 人，设置安保管理岗 1 人；审判法庭：门岗（东门、北门）2 处 4 人、地库车辆管理岗位 1 人、监控室 1 人、办公楼入口 2 人，三班倒每班 8 人，合计 24 人；城区法庭，门岗一处，每班 2 人，三班倒，共计 6 人；郊区法庭：3 个，每处设置门岗每班 1 人，三班倒，共计 9 人。
- 3、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要求如下：安保人员要求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男性。本项目配置人员需提供：安保员证、安全防范系统维护员证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七、业务范围

1、安保业务工作范围

提供审判法庭门岗（东门、北门）2 处、地库车辆管理岗位 1 处、监控室 1 处、办公楼入口 1 处；城区法庭门岗一处，郊区法庭门岗 3 处，负责办公楼及审判区安保管理、治安消防巡查、应急突发事件响应、停车场巡查管理、治安消防监视控制系统的操作和监控及值班。

2、安检管理：对进入法院人员 100%安检；

3、技术安防联动；与法院监控系统、报警装置对接；24 小时门卫值守、车辆人员出入口道闸机职守；防火、防盗、防暴、防破坏及治安巡逻等工作



4、保密条款：不得泄漏安检信息、法官个人信息等（安保相关工具器材装备、、消耗品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 业务标准

中标单位提供安保人员 40 人。其中队长 1 人，城区法庭 6 人，审判法庭 24 人、郊区法庭 9 人。

（1）负责办公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物资财产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检管理、配合司法警察处理突发事件，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及车辆违规管理等。

（2）人员分配方案及倒班方式：

倒班方式：将安保人员分为三个班。每班由班长带班，班长负责白班、夜班的管理。

（3）人员、车辆检查：进入办公楼人员应如实做好登记，门卫要认真核实。按照规定放行录入道闸系统车辆，按照规定放行携带物资出办公楼车辆。

（4）停车场管理：按照箭头指示方向和车位停车，不许出现违规停车。

（5）日常巡视办公区及辖区所有公共区域。

（6）巡视守卫区域围墙，警戒设施，重要物资设备存放位置。

（7）巡视中要认真检查，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情况，如发现隐患（如水井无盖、孔洞等情况），在进行紧急处置同时，立即向办公室报告。

（8）巡视时要维护好守卫区域内治安秩序，按规定时间路线巡视，白班巡视不少于五次，夜班巡视不少于四次，单位放假或节假日期间每班次



增加二次巡查。在特殊情况下增加巡逻次数。

(9) 巡逻途中要保持高度警惕，防止受到伤害或袭击；爱护器具、装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严禁吸烟、饮酒、打闹嬉戏、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0) 认真填写好巡逻记录，要求真实、详细、完整、及时、整洁。做好值勤点周边卫生清理工作。

九 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为了做好安保服务工作，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提供一支稳定的、有较高素质的安保队伍。乙方入职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症者、童工等法规禁止的人员且无妨碍工作的职业禁忌症。

(1) 安保人员要求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男性，超过 45 周岁人员身体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由甲方单位审核同意后，年龄可适当放宽。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有乙方人员任命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 从业者权益要求乙方应依法与其入职办公楼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国家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企业应提取使用的职工福利费、党建经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节假日加班费、带薪休假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项目存在的风险，对入办公楼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



(4) 劳动保护要求 乙方应给入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各类劳保用品及应季安保工作服装。

(5) 职工队伍稳定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动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其他作业人员。在整个项目期间更换的运行人员比例均不得超过同类岗位人员总数的 20%，同一岗位人员变动周期不少于 1 年。人员变动时，必须办理人员辞职和入职手续。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考核规定进行考核，严重影响本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承包期内，甲方财政部门必须在乙方服务满一个季度的下月 10 日前（包括 10 日）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实额应支付安保服务费款，将上季度应付乙方的实额应发安保服务费款汇到乙方指定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新城区支行（账号：152415314489），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 2、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工作安排考核标准；
- 3、甲方及安保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安保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将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安保服务费的依据。
- 4、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



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该项目的安保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为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6、遇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相应安保服务保障工作。

7、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和经营活动；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季度的下月 10 日前（包括 10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放安保服务费款，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安保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3. 遵照国家、地方安保服务收费规定，按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测算安保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

4.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及承诺的工作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及安保行业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安保服务项目范围承包事



项的工作。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安保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服务作业规范、安全规范、服务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及主管部门通报合同执行情况；若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3小时内应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重特大或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告。

6.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保险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行业标准，乙方不得压低用工人员的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或巡查检查，并按甲方要求通报管理服务情况，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各级安保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保服务相关规程。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11.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保持、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并按时向安保服务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消防防灾管理，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做好消防管理值班和巡查，注意发现火灾隐患，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每月有记录，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3.保证从事本项目人员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和应有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认为不适合在岗人员应作出调整，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安保服务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承包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同续签下一年度的安保服务合同。

15.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的服务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



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中断和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的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安保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工作，甲方应为乙方交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合同终止：合同到期之日双方无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及其他足以影响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下去的原因，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安保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通辽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4.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13 页，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章页



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加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乙方：通辽市民盾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C-F-250286



通辽市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7日就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MGZCS-C-F-25028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31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津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